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光星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光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光星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更一字第4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